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p> <p>二、精神復健機構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違反同條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p> <p>三、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或未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p> <p>四、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第五十六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p> <p>五、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第五項、第七項 第三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第六十四條 第八十一條</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2. 第二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2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p>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p>	<p>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p> <p>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十八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p>	

				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三十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
3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於限期改正期間增加收容病人者。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十八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三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4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1. 第一次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五十萬元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5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本局協助之，負責人不預配合者。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由本局強制實施之，並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1. 由本局強制實施之，第一次並處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由本局強制實施之，第二次並處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3. 由本局強制實施之，第

				三次以上並處一百萬元罰鍰。
6	違反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第八十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li> <li>第二次處十八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li> <li>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li> </ol>
7	病人之保護人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 第八十條第二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且本局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且本局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三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li> <li>第二次處十八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且本局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三十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li> <li>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且本局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五十小時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li> </ol>
8	拒不接受第八十條第二項所定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	第二十九條 第八十條第三項	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六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參加輔導教育；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li> <li>第二次處一萬六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參加輔導教育；經再通知仍不接受</li> </ol>

				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並再通知其參加輔導教育；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仍予無故留置。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條第一項保護病人權益規定。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本局。 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全日住院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未通知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或病人行蹤不明時，未通知本局及警察機關。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第一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第八十二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10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本局應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
11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	處負責人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2. 第二次處其負責人三十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	1. 第一次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p>處罰至履行為止。</p>	<p>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3. 第三次以上處其負責人六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4. 非本市案件，本局應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移請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p>
12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第七十八條第三項	<p>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沒入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13	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七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本局應依第七十七條規定，移請衛生福利部處罰鍰；情節重大者，由本局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4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提供醫療或未協助就醫者。	第四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	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三萬元罰鍰。
15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洩漏應保密之資料者。	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第八十三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罰鍰。